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有利于降低虚拟现实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虚拟现实公司的自身发展能力。公司对虚拟现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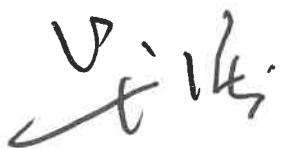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22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万勇

2022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2021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2022年5月16日